公司代码:600655 公司简称:豫园股份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豫园股份	600655	豫园商城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伟	周梧栋
电话	021-23029999,021-23028571	021-23029999,021-23028571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复兴东路 2 号	中国上海市复兴东路 2 号
电子信箱	obd@yuyuantm.com.cn	obd@yuyuantm.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20,362,824,397.18	113,175,842,698.96	112,247,189,640.33	6.35	7.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004,802,579.54	33,107,796,782.73	33,009,266,411.86	-0.31	-0.0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2,724,294,986.22	20,166,255,084.32	20,054,237,032.11	12.68	1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9,217,533.80	1,074,938,870.37	1,105,121,553.29	31.10	27.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61,316,170.15	958,915,957.41	958,915,957.41	0.25	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3,661,607.56	-1,859,503,061.52	-1,654,949,214.50	40.11	32.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55	3.348	3.569	增加 0.91 个百分点	增加 0.6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3	0.278	0.285	30.58	27.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3	0.278	0.285	30.58	27.37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0,138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35	1,023,403,904	1,023,403,904	无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40	365,163,041	365,163,041	无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8	247,745,078		无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0	190,210,308	190,210,308	无	
上海市黄浦区房地产开发实业总公司	国有法人	4.23	164,276,968		无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3	141,156,338		无	
SPREAD GRAND LIMITED	境外法人	3.39	131,841,042	131,841,042	无	
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1	120,966,012	120,966,012	无	
上海豫园(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7	95,808,678		无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0	89,257,789	89,257,789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3.63%股份,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顺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17 家企业持有公司 64.96%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68.59%股份。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 17 家企业为一致行动人。2.上海豫园(集团)有限公司所持的股份中,其中 73,700,365 股为黄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上海豫园(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8 豫园 01	155045	2018 年 11 月 22 日	2023 年 11 月 26 日	2,000,000,000	4.97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 豫园 01	163038	2019 年 11 月 26 日	2024 年 11 月 27 日	600,000,000	4.95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 豫园 01	163172	2020 年 2 月 19 日	2025 年 2 月 20 日	1,900,000,000	3.60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0 豫园 03	175063	2020 年 8 月 25 日	2023 年 8 月 27 日	1,300,000,000	3.80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0 豫园 S4	163822	2020 年 8 月 25 日	2021 年 8 月 27 日	300,000,000	3.28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8 豫园商城 MTN001	101800532	2018 年 4 月 25 日	2021 年 4 月 27 日	1,000,000,000	5.6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8 豫园商城 MTN002	101801067	2018 年 9 月 11 日	2021 年 9 月 13 日	1,000,000,000	5.5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9 豫园商城 MTN001	101900938	2019 年 7 月 16 日	2022 年 7 月 18 日	1,000,000,000	4.5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 豫园商城 MTN001	102001415	2020 年 7 月 22 日	2023 年 7 月 24 日	1,000,000,000	3.94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1 豫园商城 MTN001	102100115	2021 年 1 月 18 日	2024 年 1 月 20 日	1,000,000,000	4.00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1 豫园商城 SCP001	012100309	2021 年 1 月 20 日	2021 年 5 月 21 日	1,000,000,000	3.35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1 豫园商城 SCP002	012101880	2021 年 4 月 9 日	2024 年 4 月 13 日	1,300,000,000	4.12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1 豫园商城 SCP002	012101880	2021 年 5 月 17 日	2021 年 8 月 17 日	1,000,000,000	2.99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7.06	64.5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62	3.72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40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75063 债券简称:20 豫园 03
债券代码:163822 债券简称:20 豫园 S4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 豫园 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发出通知,并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黄震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实到 12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二、《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及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优秀高潜员工、工匠、劳模及其他专业技能人才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并为之共同努力奋斗,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3)。

三、《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及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优秀高潜员工、工匠、劳模及其他专业技能人才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的资格和条件、激励对象名单及其分配比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因考核期内发生资产重组、品牌/研发投入等基于公司长期发展而导致的重大影响时,酌情决定将相关损益予以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书;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办理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但如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如涉及注册资本变更);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4、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予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情况: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黄震、王基平、石琨、徐晓亮、龚平、郝毓鸣回避表决,该议案通过。

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黄震、王基平、石琨、徐晓亮、龚平、郝毓鸣回避表决,该议案通过。

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3、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5、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资金账户的相关手续及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酌情决定将考核期内因资产重组、品牌/研发投入等基于公司长期发展而导致的重大影响产生的相关损益予以调整;

7、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对《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8、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9、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10、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11、授权董事会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权利;

12、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表决情况: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俞琳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调整监事的议案》

鉴于工作安排原因,黄杰先生辞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职务。黄杰先生与公司并无任何意见分歧。公司对黄杰先生在任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人组成,鉴于黄杰先生提出辞任,因此公司监事会拟提名沈键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候选人。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4 日

附: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沈键先生简历。

沈键:男,1980 年 10 月出生,大学本科,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03 年 10 月至 2005 年 9 月在湖州恒生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专员。2005 年 11 月至 2012 年 2 月在上海远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台湾远东集团)担任稽核科长。2012 年 3 月至 2012 年 12 月在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审计主管。2012 年 12 月至 2018 年 4 月在天津顶连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顶新国际便利餐饮)担任董事长室内控组主管。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在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审计总监。2019 年 4 月至今在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总裁助理、内控部总经理。2019 年 8 月至今在东莞市星豫珠宝实业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21 年 6 月 1 日起担任豫园股份审计部联席总经理、兼珠宝时尚集团总裁助理、内控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75063 债券简称:20 豫园 03
债券代码:163822 债券简称:20 豫园 S4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 豫园 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文一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二、《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3)。

三、《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助于确保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四、《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的资格和条件、激励对象名单及其分配比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因考核期内发生资产重组、品牌/研发投入等基于公司长期发展而导致的重大影响时,酌情决定将相关损益予以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书;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办理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但如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如涉及注册资本变更);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4、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予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遵循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将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使经营者、核心骨干人员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经营者、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表决情况: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俞琳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通过。

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七、《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有利于保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建立长效激励和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表决情况: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俞琳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通过。

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3、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5、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资金账户的相关手续及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酌情决定将考核期内因资产重组、品牌/研发投入等基于公司长期发展而导致的重大影响产生的相关损益予以调整;

7、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对《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8、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9、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10、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11、授权董事会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权利;

12、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表决情况: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俞琳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调整监事的议案》

鉴于工作安排原因,黄杰先生辞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职务。黄杰先生与公司并无任何意见分歧。公司对黄杰先生在任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人组成,鉴于黄杰先生提出辞任,因此公司监事会拟提名沈键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候选人。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4 日

附: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沈键先生简历。

沈键:男,1980 年 10 月出生,大学本科,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03 年 10 月至 2005 年 9 月在湖州恒生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专员。2005 年 11 月至 2012 年 2 月在上海远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台湾远东集团)担任稽核科长。2012 年 3 月至 2012 年 12 月在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审计主管。2012 年 12 月至 2018 年 4 月在天津顶连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顶新国际便利餐饮)担任董事长室内控组主管。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在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审计总监。2019 年 4 月至今在上海豫园珠宝时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总裁助理、内控部总经理。2019 年 8 月至今在东莞市星豫珠宝实业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21 年 6 月 1 日起担任豫园股份审计部联席总经理、兼珠宝时尚集团总裁助理、内控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42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75063 债券简称:20 豫园 03
债券代码:163822 债券简称:20 豫园 S4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 豫园 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要求,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1 年上半年度公司分行业、分地区营业收入,主要营业网点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产业运营	17,988,910,927.81	15,401,730,621.74	13.09	58.45	50.60	增加 3.6 个百分点
其中:珠宝时尚	15,286,656,154.50	13,936,003,804.55	8.32	47.19	45.50	增加 0.89 个百分点
其中:餐饮管理与服务	383,587,003.72	137,731,568.95	63.99	136.60	108.45	增加 4.94 个百分点
其中:食品、百货及工艺品销售	376,259,357.21	425,025,374.07	-13.34	37.26	53.92	减少 12.17 个百分点
其中:医药健康及其他	247,278,025.40	207,196,114.32	15.76	35.23	40.33	减少 3.15 个百分点
其中:化妆品	221,900,081.69	74,056,452.37	66.16	22.83	38.46	减少 3.67 个百分点
其中:时尚表业	325,452,730.41	224,934,297.80	30.12	129.9	120.84	增加 2.84 个百分点
其中:其他经营管理服务	178,903,345.15	2,511,205.30	91.48	586.44	-30.27	增加 36.33 个百分点
其中:酒业